

致出版界的一封信

親愛的出版事業先進：

新世紀已翩然降臨，很高興與您共同開啟廿一世紀文明的開端。回顧過去的歲月，由於諸位出版先進不斷編印、刊行各類優良出版品，使得國內的出版事業在質與量上都有令人激賞的表現，相對的對於全民的求知、休閒生活，也都產生高度的提升效果，堪稱貢獻卓著。不可否認地，求知的主要門徑是閱讀；而閱讀的資源則泰半來自於出版品；圖書館正是出版品蒐集與利用的最主要場所，由此環環相扣，可知圖書出版事業的發展與圖書館的館藏是否豐富，對於全民的教育有相當大的影響。以往，因為出版法第十四、廿二條的規定，本館得以源源不絕地獲得各方出版先進送存書刊，使本館藏書日漸充實且能盡力服務全國民眾，滿足讀者對知識的慾求，並維繫國家圖書館之地位於不墜，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。

然而揆諸世界各先進國家為保存固有的文化資產，皆於法律明文規定國內書刊應送存一部予國家圖書館典藏，此即「法定呈存制度」(Legal Deposit)之源起。我國舊有之書刊送存制度原載於出版法，然該法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廢止。惟新訂書刊送存制度改列於圖書館法第十五條；而圖書館法業於本年一月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本年一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二號總統令公布付諸實施。

本館於此同時，誠摯籲請諸位先進，落實新訂的書刊送存制度，繼續送存書刊資料（包含各類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、電子出版品等）一份予本館，俾便保存本國的文化資產，兼亦充實國家圖書館之館藏暨服務讀者。

本館身為國家圖書館，除需勉力蒐集全國圖書文獻，更有責任妥善典藏各類出版品，並編印國家書目、建立全國書目資料庫提供民眾及各級圖書館、教育機構或研究人士選書、購書之參考。目前，本館也為國內之出版社辦理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、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（ISRC）之登記與免費提供圖書預行編目（CIP）之服務，期為提升出版業界之服務品質克盡棉薄。

出版事業的發達與否實關係著圖書館館藏之榮枯。而一國的文化實力又顯現於圖書館的典藏與利用，足見出版事業與圖書館界的命運是休戚與共的。值此新世紀的筆端，讓圖書館與出版業界一起攜手耕耘，祈為我國的文化事業營造永續發展的美好榮景。肅此奉懇。敬頌

勳綬

國家圖書館館長

莊芳榮

敬啟